

2023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单位决算

#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5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0
第四部分 附件.....	13
第五部分 附表.....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二、收入决算表.....	18
三、支出决算表.....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一）单位主要职能。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组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传染病的预防与防治，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残疾康复、疾病恢复；个体和群体的健康管理、卫生健康知识普及；开展计生技术服务与咨询指导。

###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规范化建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区，开展基本公共卫生知识宣传12次，重点日期宣传18次，宣传手册、宣传物资8000余份，开展健康知识讲座60余次（含村级）。二是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档案31360人，规范管理30444人，重点人群众体检3650人，规范管理高血压1943人，糖尿病576人，65岁以上老年人4526人、重精164人、肺结核21人，规范管理孕产妇295人，托幼机构体检1190人；残疾人增值服务600人，艾滋病主动筛查6500余人次。接种一类疫苗7830剂次，接种二类疫苗7500剂次。门诊人次1300人，总收入203.8万元。三是无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和重大传染病事件发生。法定报告传染病发病率控制在300/十万以内，扩大免疫疫苗接种率达90%以上，规范结核病规范管理、治疗、转诊，0—6岁儿童建卡、建证

率达100%，疫苗的购进、运输、保管、登记等符合要求。各类统计报表规范完整并按时上报。孕产妇住院分娩率100%，年度内，孕产妇、育龄期妇女，儿童均零死亡。各类统计报表规范完整并按时上报。四是参加公益活动20余人次。圆满地完成了“四川慢病管理示范县”点位打造；“四A数字化接种门诊”等创建任务，完成了儿早基地、卡尔中医体验馆、13个卫生室中医阁、长坝社区卫生室等建设改造任务，顺利完成普子村、中梁村、五一村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与检查验收，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昭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属于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0个，其中行政机构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0个。

纳入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1. 广元市昭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012.3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61.74万元，增长55.6%。主要变动原因是昭化区社区服务中心合并紫云乡卫生院与柳桥乡卫生院，因此财政拨及业务收入均合并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1,012.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54.52万元，占74.5%；事业收入244.43万元，占24.2%；其他收入13.37万元，占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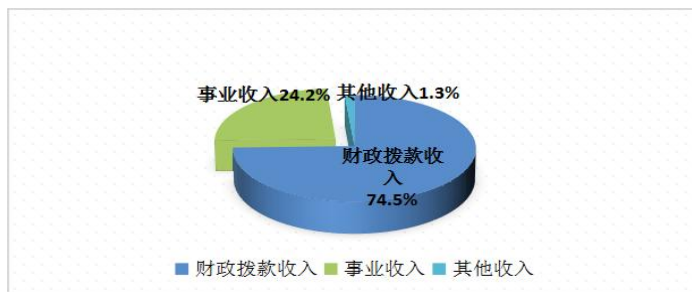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1,012.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9.39万元，占68.1%；项目支出322.93万元，占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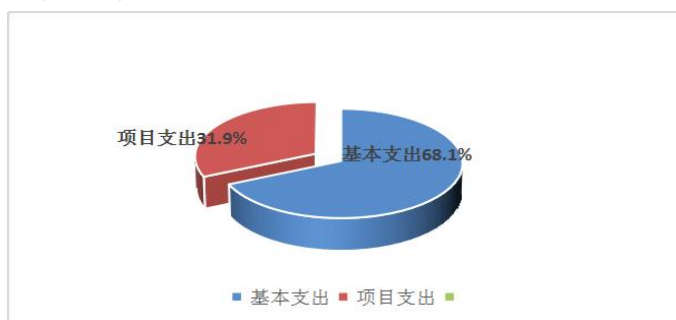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754.5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66.88万元，增长54.7%。主要变动原因是昭化区社区服务中心合并紫云乡卫生院与柳桥乡卫生院，因此财政拨款合并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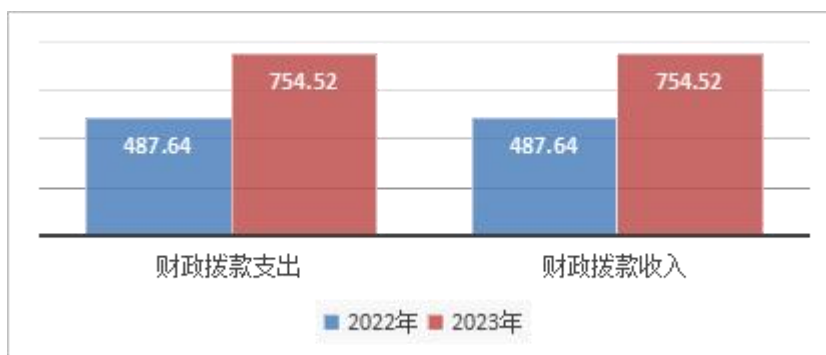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54.5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4.5%。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66.88万元，增长54.7%。主要变动原因是昭化区社区服务中心合并紫云乡卫生院与柳桥乡卫生院，因此财政拨款合并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54.5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97万元，占6.4%；卫生健康支出667.8万元，占88.5%；住房保障支出38.71万元，占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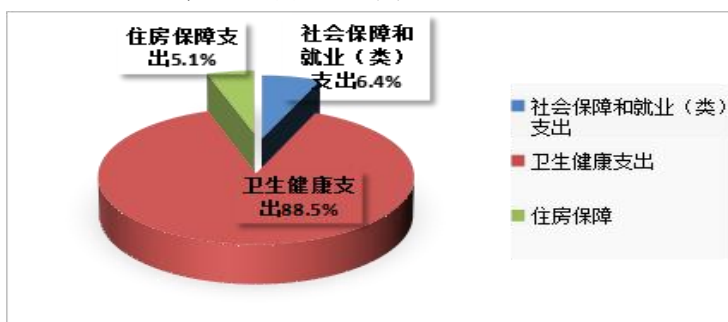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754.5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54.5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47.97万元，支出决算为47.9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全年预算为330.46万元，支出决算为330.4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全年预算为62.18万元，支出决算为62.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全年预算为244.5万元，支出决算为244.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14.45万元，支出决算为14.4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6.25万元，支出决算为16.2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38.71万元，支出决算为38.7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1.5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31.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27.99万元、津贴补贴7.15万元、奖金40.88万元、绩效工资134.1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7.9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4.45万元、住房公积金38.71万元、生活补助20.31万元。

公用经费0万元。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当年未编制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上下年均未发生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与上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车1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广元市昭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属于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2023年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与2022年决算数持平。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广元市昭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元市昭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基本药物补助、基本公共卫生、乡村医生养老保险、医养结合、公卫特岗人员工资及保险项目等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5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自评报表见第四部分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区人民医院、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区中医医院、乡镇卫生院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0.58万元、捐赠收入1.88万元、残疾人联合会拨款10.9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反映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机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机构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卫生院其他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卫生健康支出中的在职人员医疗保险。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卫生院职工养老保险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卫生院职工职业年金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第四部分 附件

##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附件1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44.5	244.5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93.87	193.87	100%	
	地方资金		50.63	50.63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各镇服务常住人口数,结合省市区绩效评价方案将所有资金100%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同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40%下达至村卫生室。			无	
下达及时性		12月底将所有资金全部拨付到位。			无	
拨付合规性		按照各镇常住人口数,结合2023年绩效评价结果合理合规拨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项目资金审批要求使用项目资金。			无	
执行准确性		所有资金全部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全区常住人口数量预算全年项目资金,提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建立由卫健支出,财政局监督的资金支出制度,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合法合规。			无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p>1.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p> <p>2.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为城乡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开展健康教育、预防接种等服务,将0-6岁儿童、65岁以上老年人、孕产妇、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肺结核患者列为重点人群,提供针对性的健康管理服务。</p> <p>为辖区3.1万人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照12大类分类实施,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均等化水平,规范服务行为,加强各类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高效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不断提高。全面完成2023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项任务目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计划疫苗接种率	≥90%	95%	完成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100.00%	完成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94.01%	完成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5.03%	完成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95.52%	完成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93.10%	完成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100%	完成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0.2118万人	0.2118万人	完成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88.68%	完成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89%	完成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两次完成率	≥90%	100.00%	完成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85.60%	完成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92.00%	完成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2%	69.50%	完成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98.08%	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周期	1年	1年	1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2:城乡计划怀孕夫妇参加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附件2

## 2023年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项目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3年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项目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78	2.78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9	1.39	100%		
	地方资金	1.39	1.39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各镇服务常住人口数,结合省市市区绩效评价方案将所有资金100%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			无	
	下达及时性	12月底将所有资金全部拨付到位。			无	
	拨付合规性	按照各镇常住人口数,结合2023年绩效评价结果合理合规拨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项目资金审批要求使用项目资金。			无	
	执行准确性	所有资金全部用于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全区常住人口数量预算全年项目资金,提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建立由卫健支出,财政局监督的资金支出制度,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合法合规。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 2.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为城乡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开展65岁以上老年人作为重点人群,提供针对性的健康管理服务。			为辖区3.1万人提供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规范服务行为,加强各类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推进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项目高效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不断提高。全面完成2023年度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任务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服务65岁及以上老年人人数	0.4597万人	0.4597万人	逐步提高
		质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2%	69.50%	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周期	1年	1年	1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可持续发展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3						
2023年公卫特岗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公卫特岗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6.25	16.25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地方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16.25	16.25		1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公卫特别服务岗项目招募人员3人,分配到各单位弥补各单位公共卫生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发放公卫特岗补助人数	3人	3人	完成
			指标1:该项目补助足额兑现率	100%	100%	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2:招募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100%	完成
			指标3:公卫特岗人员公共卫生服务、医疗应	≥95%	95%	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1: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补助项目及时完	100%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公卫特岗人员每人经费补助标准		6.5万元/人	6.5万元/人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公卫特岗人员满意度		≥90%	90%	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4						
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8.4	58.4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4.93	34.93	100%
		地方资金		23.47	23.47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1:保证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2: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1个	1个	无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	100%	无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	1	1.00%	无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90%	90.90%	无
			时效指标	2023年12月以前完成项目实施	≤12个月	12个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8.4万元	58.4万元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妇女、儿童生活质量及健康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无
			扩大艾滋病检查率	≥25%	≥25%	无
		经济效益	乡村医生保持稳定收入情况	同比提升	较上年提高5%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稳步推进	稳步推进	无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	推进“医共体”试点	制定规划,稳步推进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90%	95%	无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5						
2023年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	1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	
	地方资金		1	1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各镇服务常住人口数,结合省市区别绩效评价方案将所有资金100%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			无
	下达及时性		12月底将所有资金全部拨付到位。			无
	拨付合规性		按照各镇常住人口数,结合2023年绩效评价结果合理合规拨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项目资金审批要求使用项目资金。			无
	执行准确性		所有资金全部用于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全区常住人口数量预算全年项目资金,提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建立由卫健支出,财政局监督的资金支出制度,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合法合规。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加强规范乡村医生队伍,解决乡村医生的养老问题。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医生养老保险补助人数	≤10人	10人	完成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补助率	≥100%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该项目及时完成率	1年	1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村医生满意度	≥90%	90%	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